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翔宇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翔宇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参加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交警思明大队 2025 年度交通安保服务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警思明大队 2025 年度交通安保服务(二次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翔宇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翔宇（厦门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